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8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席：郭召集人芳煜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記錄：汪儀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79 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定。

參、第 79 次及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第 79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有關「補助企業提供實習及聘用方案(就安基金)」，敬請同意新增計畫方案。

第 79 次會議決議：本方案立意良善，請教育部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出。

決議：解除列管。

二、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有關地方政府所提聘僱外籍勞工前調高國內求才薪資高於基本工資案。

第 79 次會議決議：繼續列管。

決議：請勞動力發展署參考高雄市政府所提建議及 106 年 1 月 1 日基本工資調整事項，於下次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提案討論，本案繼續列管。

肆、報告事項

一、外勞在臺人數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報告。

(一)外勞在臺人數

統計至105年9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1,127萬人，較上年同期增加6萬人；在臺外勞總計60萬9,272人，較上年同期增加2萬4,818人。

1. 產業外勞在臺37萬6,752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3.34%^{註1})，其中製造業外勞35萬9,511人(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11.86%^{註2})，營造業外勞6,564人(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0.73%^{註3})，外籍船員1萬677人(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1.92%^{註4})。
2. 社福外勞23萬2,520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2.06%)，其中外籍看護工23萬576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3.16%，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39.73%^{註5})，外籍幫傭1,944人(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0.36%^{註6})。
3. 男性外勞在臺26萬5,874人(占外勞在臺人數比率43.64%)，女性外勞在臺34萬3,398人(占外勞在臺人數比率56.36%)。

註1：產業或社福外勞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外勞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

註2：製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註3：營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註4：外籍船員與本國農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船員在臺人數÷本國農業就業人數

註5：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6：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二) 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

1. 基金來源部分

本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19 億 4,161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114 億 3,389 萬 9 千元，執行率 104.44%，其中：

-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05 億 2,936 萬元，累計分配數 100 億 9,089 萬 9 千元，執行率 104.35%。
- (2) 勞務收入：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9 億 3,963 萬 7 千元，累計分配數 9 億 3,516 萬 3 千元，執行率 100.48%。
- (3) 財產收入：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3,328 萬元，累計分配數 3,650 萬 4 千元，執行率 91.17%。
- (4) 政府撥入收入：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2 億 2,445 萬 8 千元，累計分配數 2 億 2,505 萬 8 千元，執行率 99.73%。
- (5) 其他收入：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2 億 1,487 萬 6 千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4,627 萬 5 千元，執行率 146.90%，主要係地方政府繳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所致。

2. 基金用途部分

本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7 億 7,890 萬 1 千元(含預付數 20 億 4,492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數 101 億 8,548 萬 2 千元，執行率 86.19%，其中：

-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4 億 3,147 萬 6 千元(含預付數 17 億 233 萬 7 千元)，累計分配數 85 億 7,600 萬 9 千元，執行率 86.65%。
- (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 億 2,330 萬 9 千元(含預付數 2 億 4,878 萬 9 千元)，累計分配數 8 億 5,520 萬 4 千元，執行率 84.58%。
-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5 億 893 萬 5 千元(含預付數 8,066 萬 9 千元)，累計分配數 6 億 1,243 萬 8 千元，執行率 83.10%。

- (4)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2,281 萬 1 千元(含預付數 1,301 萬 9 千元)，累計分配數 4,396 萬 2 千元，執行率 51.89%，主要係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之第 2 季行政費用及律師酬金，刻正辦理核銷所致。
-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9,223 萬 8 千元(含預付數 10 萬 8 千元)，累計分配數 9,769 萬 5 千元，執行率 94.41%。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3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數 17 萬 4 千元，執行率 75.86%，主要係辦理盤點機採購案，因驗收未通過退回廠商改善，預計 10 月完成核銷。

3. 基金餘額部分

本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賸餘 31 億 6,271 萬元，加上期初基金餘額 218 億 7,590 萬 4 千元，共有基金餘額 250 億 3,861 萬 4 千元。

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5)=(3)+(4)		比較增減 (5)-(2)	執行率% (5)/(2)
			實現數(3)	預付數(4)		
基金來源	18,757,995	11,433,899	11,941,611	11,941,611	507,712	104.44
徵收及依法 分配收入	17,139,819	10,090,899	10,529,360	10,529,360	438,461	104.35
就業安定 收入	14,097,840	7,048,920	8,024,499	8,024,499	975,579	113.84
就業保險 提撥收入	3,041,979	3,041,979	2,504,861	2,504,861	-537,118	82.34
勞務收入	1,179,466	935,163	939,637	939,637	4,474	100.48
服務收入	1,179,466	935,163	939,637	939,637	4,474	100.48
財產收入	67,312	36,504	33,280	33,280	-3,224	91.17
財產處分 收入	0	0	1,025	1,025	1,025	-
租金收入	12,748	9,590	10,766	10,766	1,176	112.26
利息收入	54,564	26,914	21,489	21,489	-5,425	79.84
政府撥入收入	225,096	225,058	224,458	224,458	-600	99.73
國庫撥款 收入	212,506	212,468	212,468	212,468	0	100.00
政府其他 撥入收入	12,590	12,590	11,990	11,990	-600	95.23
其他收入	146,302	146,275	214,876	214,876	68,601	146.90
雜項收入	146,302	146,275	214,876	214,876	68,601	146.90

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5)=(3)+(4)			比較增減 (5)-(2)	執行率% (5)/(2)
			實現數(3)	預付數(4)			
基金用途	16,513,843	10,185,482	8,778,901	6,733,979	2,044,922	-1,406,581	86.19
促進國民 就業計畫	14,026,091	8,576,009	7,431,476	5,729,139	1,702,337	-1,144,533	86.65
外籍勞工 管理計畫	1,188,946	855,204	723,309	474,520	248,789	-131,895	84.58
提升勞工 福祉計畫	1,071,730	612,438	508,935	428,266	80,669	-103,503	83.10
勞工權益 扶助計畫	56,127	43,962	22,811	9,792	13,019	-21,151	51.89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70,750	97,695	92,238	92,130	108	-5,457	94.41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199	174	132	132	0	-42	75.86
本期賸餘 (短絀-)	2,244,152	1,248,417	3,162,710	5,207,632	-2,044,922	1,914,293	253.34
期初基金餘額	16,540,766	16,540,766	21,875,904	21,875,904	0	5,335,138	
期末基金餘額	18,784,918	17,789,183	25,038,614	27,083,536	-2,044,922	7,249,431	

決議：洽悉，請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外籍勞工警戒指標之訂定，於下次會議提報告案。

二、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經費補助事宜報告。

(一)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補助地方經費比率為年度歲出預算數扣除收支併列計畫後 10%至 15%，並依各縣市前(104)年度平均勞動力(50%)、失業人數(30%)及外勞人數(20%)3 項指標，分配地方政府預算額度。本部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概算業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05 年 5 月 3 日第 79 次會議審議通過，計核列用途概算新臺幣(以下同) 141 億 451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統籌款經費計新臺幣 12 億 2,055 萬 7 千元。

(二)為利地方政府編製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相關計畫，本部召開計畫提送說明會議，總計受理 497 項計畫，申請總金額計 12 億 9,773 萬 9 千元(含統籌款 12 億 7,396 萬 1 千元，加計外勞增額款 2,377 萬 8 千元)；相關計畫經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查及召開審查會議，並將初審結果傳送地方政府確認及受理案件申復，復經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均已達成共識；經初審，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11 億 9,458 萬 8 千元(含統籌款 11 億 7,081 萬元，加計外勞增額款 2,377 萬 8 千元)，核定率 92.05%。106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彙整表，如附光碟。

(三)本案各地方政府補助計畫經核定後，如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經行政院、立法院審議後有所刪減時，得依實際通過金額調整之，地方政府分配金額如有賸餘，由本部收回統籌再受理各地方

政府申請補助計畫，為掌握地方政府辦理時程，以管理會准予授權本部逕予審查核定。

決議：

- (一) 洽悉，地方政府分配金額如有賸餘，同意授權勞動部逕予審查核定。
- (二) 請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分配預算額度調整案，於下次會議提報告案。

三、就業安定基金105年度上半年重要計畫內部管控審核報告。

本部為有效管控就業安定基金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訂有「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以各單位之計畫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達 5,000 萬元以上或各單位計畫之預算金額雖未達 5,000 萬元，但屬重大政策、計畫方案，及與業務績效直接關聯者為管控對象，105 年計提列 21 項重要計畫。

上述 21 項重要計畫 105 年 1 月至 6 月管控作業辦理情形，除「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計畫」、「辦理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計畫」、「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及「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等 4 項計畫部分目標值未達成外，其餘計畫均能依原計畫進度執行，達成上半年度預期目標。未達預期目標值部分，本部已督促相關業務單位研提強化措施，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前，可達成全年預期目標。

決議：

- (一) 洽悉，請勞動力發展署針對青年就業措施，於下次會議提報告案。

(二)請勞動力發展署函知生命線 1995 專線權責單位，若接獲外籍勞工諮詢電話時，可轉介至勞動部 1955 專線。

四、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就業安定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業務逾期債權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報告。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構)基於業務職掌、受委任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或就業保險基金業務之逾期債權催收及轉銷呆帳等事宜，於 102 年 6 月 6 日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就業安定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業務逾期債權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本次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業務所需，爰修正本要點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就業安定基金及就業保險基金業務逾期債權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修正重點如下：配合組織改造修正要點、機關及行政單位名稱，為積極定期清理逾期債權，增加審查小組每年召開會議次數。

決議：洽悉，請參考委員建議，加強修正條文說明。

伍、討論提案

提案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

案由：圈選 105 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具委託研究性質計畫提送成果報告案，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6 月 25 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65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管理會幕僚單位應於每年 7 月彙整本部及所屬，以及地方政府當年度以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具研究性質之計畫且個別計畫預算達 80 萬元者，提請委員圈選 1-2 項計畫，

並於管理會會議就研究結果、政策回饋效益等提出報告。

- 三、有關本(105)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經費補助或委託辦理具研究性質且個別計畫預算達80萬元以上之計畫，經彙整計5項，其中，本部及所屬業務單位計畫計4項(「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法規調適研究案」、「因應綠色經濟產業發展之未來人力供需政策研究」、「委託辦理『防制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對策』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韓國直接聘僱制度之研究計畫」)，地方政府計1項(「彈性化勞動體制-勞動派遣就業現況與勞動條件」)。

辦法：

- 一、於本(105)年10月4日函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圈選1-2項計畫，計回收16份，圈選統計結果排序如下：
- (一)「因應綠色經濟產業發展之未來人力供需政策研究」：計12位委員圈選。
 - (二)「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法規調適研究案」：計8位委員圈選。
 - (三)「彈性化勞動體制-勞動派遣就業現況與勞動條件」：計7位委員圈選。
 - (四)「委託辦理『防制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對策』研究計畫」：計3位委員圈選。
 - (五)「委託辦理韓國直接聘僱制度之研究計畫」：計2位委員圈選。
- 二、請各委員討論後決定，獲圈選之計畫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會議就研究結果、政策回饋效益等提出報告。

決議：

- (一) 本案以圈選數最高之「因應綠色經濟產業發展之未來人力供需政策研究」及「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法規調適研究案」2項計畫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報告，並將本案5計畫研究成果摘要提供各委員參考。
- (二) 請勞動力發展署安排「委託辦理『防制外籍勞工行蹤不明對策』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韓國直接聘僱制度之研究計畫」2計畫於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報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1時40分。